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截至[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編纂]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ro2ipo.cn](http://www.zero2ipo.cn)。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參考